



民心是一杆最公平的秤

——贺绪林小小说《信任》赏析

黄福胜

2026年3月19日《商洛日报》副刊刊发贺绪林的小小说《信任》，作者将读者带到渭北塬边的乡村，作品以农场秋收护田为故事载体，用质朴的乡土语言、鲜明的人物对比与精彩绝伦的情节反转，勾勒出以冯二、冯二老婆、赵六、郝大爷为代表的乡村社会的人情百态，深刻诠释了“民心是一杆最公平的秤”这一主题意义，透过平凡小事彰显出人性的光辉与朴素的处世哲理。

小说以农科院试验农场玉米经常被盗为切入点，打破了以往农场发动群众海巡逻、劳民伤财的常规，高薪聘请附近的村民冯二、赵六夜间护田，这一普通的情节设定，构成了故事开篇的主要框架，让读者仿如身临其境地感受他俩人性与责任的激烈博弈。

两种态度，两种人生

冯二与赵六对待农场赋予他俩的工作采取截然不同的处事态度，构成了故事的核心冲突。

作者透过精准细腻的人物语言、行为描写，将冯二与赵六对待护田的表现以及村人的态度刻画得生动鲜明。

轮到冯二值夜时，他带着自家的小黄狗，“四处巡查，目光如炬。”他秉持“拿人钱

财，替人消灾”的信念，当发现有两个人偷玉米时，他二话不说就与小黄狗围堵过去，小黄狗咬伤了一个人，他逮住了一个人，直接将那人扭送到了农场，却因此惹恼了村民们：“真是条护院狗！”“见钱眼开的东西！”就连他老婆也埋怨他过于较真了，气呼呼地说：“你看看你，把村里人都得罪完了！往后咱们在村里还咋做人？”面对老婆的唠唠叨叨，冯二还是改不了他的“驴脾气”，他说：“农场给我二百块钱一晚，我就得对得起这份工资！”

而赵六值夜时，他往草铺上一躺，不多时就打起了呼噜；当听到有人掰玉米来了，他却没起身，只是趴在草铺上，扯着嗓子喊：“哥儿们，手下留情！”；当掰玉米的声音再次响起时，他又大声哀求道：“我吃这碗饭也不易，大家给点面子，别把我饭碗砸了啊！”

如此看来，他俩值夜的效果以及村里人对他俩的评价也迥然不同：冯二值班时，连个鬼影都没有，但大家一提到冯二，“都撇撇嘴，哼一声，不再言语。”；赵六值夜时，总有人趁着夜色摸过去掰玉米，村里人却对赵六竖起大拇指，称赞他“会办事会做事。”

他俩在秋收后都被农场辞退了，冯二并没说什么，赵六却在村里转了一圈，老

是对人说农场的活儿不好干，得到很多人附和。

我们再看看村主任选举前他俩的反应吧。村主任因病辞职后，冯二与赵六都被乡里推荐为新村主任候选人。选举那天，冯二觉得自己在村里名声不好，不想去也不敢去会场；赵六倒是早早地去了，见人就发烟，满脸堆笑。

这种对比不仅让冯二与赵六这两个人物性格立见高下，也为后文的情节反转设置了悬念，让读者在看似平淡的乡村日常生活中，感受到世俗人情与原则底线的剧烈碰撞。

反转见真章，民意秤公平

小说最引人入胜、令人赏心悦目的地方，就在那结局的反转。到了村主任选举时，根本不抱什么希望的冯二高票当选，自以为志在必得的赵六却仅得三票。这一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的结果，让人大呼“过瘾”，也道出了信任的本质。“咋能弄错！谁能把大伙的事当事管，大伙心里都透亮着哩！”领头来祝贺他的郝大爷掏心掏肺的一番话，恰如其分地道出了群众的心声，也为情节的反转提供了一个毋庸置疑的注

脚：“二娃子，就冲你这认死理的劲儿，大伙就信得过你！”郝大爷语言平实，却字字千钧，充满张力，既充分褒扬了冯二敢于恪守人性底线、尽忠职守的崇高品格，也是对赵六圆滑讨好、“会做人会做事”这种行径的无情鞭挞。

在《信任》中，郝大爷的戏份不多，但他一身正气、明辨是非。他以其丰富的人生阅历与敏锐的洞察力，为读者诠释了这样一个朴素而实在的道理：民心是一杆最公平的秤，它称量的是内在的责任与良知；真正值得信任的，永远是那些守规矩、有担当、认死理的耿直之人。

这篇小小说篇幅短小，却意蕴悠长，先是透析冯二与赵六看护玉米这个过程中截然不同的责任担当，再融入村主任竞选时耐人寻味的日常琐事，巧妙地借助乡土故事阐释人生哲理，既富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又具备深刻的思想价值，让读者透过作品的字里行间，对人生的价值观念有了更为真切、深刻的理解，并以此来规范我们的行为准则。



那些作念

张溢

时间只是那么轻轻地一晃，父亲就已经离开我们三个年头了。再也见不到父亲的音容笑貌，关于他的过往却历历在目，尤其是父亲留下的那些不起眼的物件，很多时候只是一瞥，就在心底泛起层层涟漪，久久不去。

父亲最后一次住进医院的时候，因为来得匆忙，需要置办几件换洗的衣物。我俩身材相当，想着新买的衣服未必比旧的舒适合体，就翻箱倒柜找衣服给他，既可应急又免了买新衣的麻烦。父亲愉快地接受了，旧衣穿起来精神焕发，比我自己穿着效果还好，这一下就将我内心的不安赶走了。在我们这个节俭的小户人家，父子互用一些物件算得上是个传统。过去日子艰难时这样做叫无奈，如今生活富裕了，这样做是否可以称作妥帖？

在我的生活中，父亲几十年间给我的作念不多，但都是他自己舍不得用，在家里又算得上最好的东西，其中衣服当算是最稀松平常而又最值得记述的。小时候日子穷，农村不少家庭都有买旧衣服穿的经历，尽管父亲是一名乡村教师，可家里的光景也好不到哪里去，和别人家比只是自家孩子没有穿集市上买的旧衣，而是穿着父亲穿过洗得发白的衣服罢了。十七岁外出求学那年，我蹭了小舅一件别人给的崭新的武警夏服，却没有冬衣可穿，父亲豪迈地把他一直舍不得穿的呢子褂给了我。那时候的呢子褂厚墩墩硬邦邦的，样式陈旧、色彩单调，却是少见的稀罕物。我穿了一个学期后就又还给了父亲，理由是穿着太笨重，坐在教室里影响学习。

父亲有一双黄牛皮做的半高腰单皮鞋，那是他拥有过的唯一一双皮鞋，印象中他一次也没有穿过。大约是觉得整天奔波在泥巴路和农田里，没有合适的机会，也许是穿起来不如布鞋和黄胶鞋舒适，反正总是用纸包着藏在楼上。有一年除夕，父亲爬上楼将本就崭新的皮鞋拿来用湿棉布擦拭再三，对我说：“你在外面上学了，应该穿得体面些，这双鞋送给你吧！”那双鞋子很洋气，但穿起来略微有些夹脚，我带到学校穿了几次就束之高阁了。毕业离校时，为了带走积攒的两纸箱文学旧刊，我毫不留情地将皮鞋丢在宿舍的储物柜里，至今想起来悔意深深。

在我家的衣柜里，至今还保存着一件有着三十多年历史的黄绿色的确良小床单，那是父亲在学校用过的小床单。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农村，没有洗澡的条件，人们只能偶尔用脸盆接水擦一擦，为了减少洗大床单的麻烦，父亲专门做了个小床单铺在床上，小床单嫩绿扑眼、洁净清雅，很让人喜欢。我工作后租房住的时候，也想要一个那样的小床单，父亲听闻便说：“把我那个单子给你吧。”于是，父亲的贴身小床单从此陪着我走州过县上省城，直到洗得薄如蝉翼不能再用了，才珍藏起来。

像小布单这样用到破了还舍不得丢的作念，还有一件质量上乘的纯棉毛巾被。那是一件色彩和图案都很普通甚至有些丑的毛巾被，父亲送给我后，我并不喜欢它，不是压在箱子底，就是当作枕芯塞进枕套，很长时间不愿意盖在身上。在我的心里，它实在丑得让人失望，以至于让我生出父亲是不是嫌弃才将这么难用的东西给我的想法。直到有一年暑假回到老家，看到午睡的父亲身上盖着我当年求学时用过的破败不堪的被罩，才瞬间想到父亲送我毛巾被时，外包装的塑料纸还没有拆开……



商洛山

(总第2890期)

刊头摄影 杨开让

乒乓伴我成长

李蔓蔓



我迷上乒乓球并非偶然，这份迷恋，在上小学那阵就占据了心头，只是许多年以来，总是被繁忙的工作和琐碎的家庭生活所替代，无暇顾及。

我自小体弱多病，上小学三、四年级时，父亲希望我能变得强壮起来，就帮我选了乒乓球这一强度适中的运动，并手把手教我。那时候的我，头比乒乓球台略高一点，打起来够不着，握拍子没劲，连球都不会发。父亲先将球在球台上轻轻弹起，然后用拍子送向我的这边。第一天的学习充满挫折感，球格外不听话，一出手就偏离目标，不是发在自己这边，就是发空了。父亲发过来的球，基本落在最佳位置上，但我还是很少能接住。我垂头丧气地抱怨：“净捡球了！”父亲笑着摸摸我的头，语重心长地说：“球捡多了，自然就能接住了。”那时的我似懂非懂，心里满是疑惑。

此后，每逢周末父亲就会带我打球。那时的乒乓球台是用水泥浇筑的，中间用一排废砖当球网，打起来硬硬的，声音很不好听。在不断练习中，慢慢地，我也能勉强接住几个球。有了自信，我渐渐爱上打乒乓球。上初中后，学习压力大，再也没时间打乒乓球了。

大学毕业后，我被分配到黑龙口中心小学教书。学校坐落在群山环抱之中，距家很远。长久待着，免不了让人感到落寞。有一天，教学楼西北角的乒乓球台点亮了我的双眸。我想：以后回不了家的日子，它就是我排解寂寞的最佳伙伴了。

从那以后，我和同事经常聚在乒乓球台周围，打球成了我们的精神快餐。幼时经父亲教的基本动作早已生疏，但心中对乒乓球的挚爱丝毫未减。学校中也有乒乓球高

手，经过他们指导，我在接球推挡中，开始学习看家护院本事了：弧圈、提杀……虽然球技难以在短时间内提升，我却乐在其中。

日子就这样不紧不慢地流淌着，我过得快活又自在。2015年，我被调到曾经的母校——商州区第一小学。临走时，我小心翼翼地收拾好心爱的乒乓球拍和其他用品，带着对未来的憧憬，走向新的工作岗位。

从乡村到城区，全新的工作充满挑战，每天首尾难顾，忙得焦头烂额。偶尔会想起打乒乓球，叹口气，默默地将它藏在心底。

新学校也有一群热爱乒乓球的人。他们手握球拍，身姿灵动，你来我往。我常常站在一旁，目不转睛地观看着。那小小的乒乓球上下翻飞，落点不定。持拍的人步伐灵活，动作行云流水，时而大力扣杀，时而拉弧圈削球，尤其那“海底捞月”的招数，打得险象环生，技法令人羡慕。看着他们精彩的对决，我热血沸腾，心情也随着跌宕起伏。每当看到扣杀得分，就会兴奋呐喊；每当接空失球，就唏嘘哀叹。

禁不住他们的热情邀请，我加入其中。那一刻，我仿佛是一个迷失许久的孩子找到了归路，这份快乐与幸福，只有真正热爱乒乓球的人才能体会到。我幸运的遇到了专业的老师，在他们的指点下，我的球技突飞猛进，每次和他们打完球，我都大汗淋漓、畅快无比，所有的烦恼烟消云散，一整天都充满活力。

回首与乒乓球相伴的时光，我悟到：人生就像一场乒乓对弈，有巅峰时刻的高光，也有低谷时期的蛰伏；有疾风骤雨般的凌厉进攻，也有以柔克刚的沉稳防守。所以，我们要学会调整心态，以从容的姿态迎接每一次挑战。现在，乒乓球对我来说，早已超越了运动本身，成为我生命中永恒的印记。

四处流浪的方言(组诗)

白公智

想起故乡的地名

故乡有一大串土名。站在村头一喊人应为人名，山应为山名。小时候，我喊出第一个地名那个地方，就是我的远方。喊得多了，就有一座座山一条条河一个个村庄从四面八方围过来，把我捧在手心一直送到，远方以外。

故乡的地名，无法从地图上寻找像乳名，只存活在亲人的心里只用爱恨、神祇或传说命名每个地名，比人名长久，比村庄古老。

小时候，这些地名都在我的前方我像认亲一样，认一个，喊一个一路走过来，我的爱情线、命运线山路一样弯弯曲曲，拐进岁月深处……再喊的时候，所有的地名都在身后，拖成生命长长的影迹。

我一再练习方言

一棵树进城，被截去了枝叶只剩下肋骨。从疤痕里萌发的新芽开枝散叶的声音，都是普通话

我一再练习方言。面对一片树林，一畦庄稼重新找回方言的抑扬和顿挫让口音，再次从山谷荡出母亲喊归的黄昏。让炊烟再次牵回游子回家的脚步父亲拉锄而立，聆听大地话语如玉米长舞水袖，一阵风就把乡情，送向远方

我一再练习方言。因为我怕真的回到故乡，因为说错了一句话乡亲们就把我当成了外乡人

村姑

满山遍野，都是她们的倩影木本的，有桃花梨花杏花桐花草本的，有兰花莲花荷花菊花有扭着腰肢唱着歌儿的山泉细溪有扑闪翅膀飞翔的喜鹊儿蝴蝶儿风儿带着芬芳花香，四处疯跑金、银、玉待闺中，轻易不露面云、霞、虹，心性高过大山引领着春夏秋冬，浪迹天涯雨雪冰霜，喜欢板着脸。而星和月眨着眼睛，静静欣赏这群美丽的词语，擦亮故乡迷人的风景

四处流浪的方言

经常碰到一些四处流浪的方言在火车、大巴、飞机，或轮船上拎着大包小包，走南闯北方言一遇见方言，就变成了醋熘普通话，南腔北调方言一张口，就出卖了自己身份方言脾气大。哭声笑声，甚至带脏字的骂声，都那么抑扬顿挫只有叹息声，带着民歌的忧伤方言怀揣好奇和梦想，走过一个又一个方言。每一个方言都代表一个县、一个市、或一个省方言总把自己最好的东西送给另一个方言。于是方言之间就成了好兄弟，好姐妹方言心里装满了爱、和希望所以四处流浪的方言，看起来就像一条条淌着热血的河流

活在农历

活在农历，就离不开土地、庄稼、村庄和鸡鸣犬吠农历的天是瓦蓝瓦蓝的一缕炊烟写下弯弯扭扭的乡愁被燕子带到了远方农历的水是清亮清亮的一眼就能看透清浅溪的秘密小鱼临岸曲里拐弯的悠肠被流水带到了流水农历飘满了花香、鸟语和亲情的呼唤。活在农历就总是微醺、陶醉，不愿醒在阳历东奔西走被一个个洋节日绊住手脚左走也不是，右走也不是唯有转身，回到农历树才找到了根，鱼找到了水游子找到了故乡

诗潮